**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鐘點教師甄選簡章**

**壹、簡章及報名表領取日期：**

 一、自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。

 二、請自行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jnps.tp.edu.tw/index.asp)下載，請用A4白色紙張。

**貳、報名日期：(本簡章採一次公告，多次招考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**公告日期** | **報名資格** | **報名日期** | **甄試日期****甄試時間** | **放榜** | **錄取報到日** |
| **111年8月2日** | **1.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(一招)****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二招)。****3.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(三-五招)。****(具出缺科、類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)** | **一招****111年8月8日(一)8:30-11:00** | **111年8月8日(一)13:30起** | **111年8月8日(一)16:00前** | **111年8月9日（二）****12:30前** |
| **111年8月2日** | **二招****111年8月9日(二) 8:30-11:00** | **111年8月9日(二)13:30起** | **111年8月9日(二)16:00前** | **111年8月10日（三）****12:30前** |
| **111年8月2日** | **三招****111年8月10日(三) 8:30-11:00** | **111年8月10日(三)13:30起** | **111年8月10日(三)16:00前** | **111年8月11日（四）****12:30前** |
| **111年8月2日** | **四招****111年8月11日(四) 8:30-11:00** | **111年8月11日(四)13:30起** | **111年8月11日(四)16:00前** | **111年8月12日（五）****12:30前** |
| **111年8月2日** | **五招****111年8月12日(五) 8:30-11:00** | **111年8月12日(五)13:30起** | **111年8月12日(五)16:00前** | **111年8月15日（一）****12:30前** |

**※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。**

**參、報名地點：**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。(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99號)

**肆、報名方式：**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﹝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﹞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**伍、報名費用：**免付報名費。

**陸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科 | 名額 | 缺額 | 備註 |
| 資訊科(鐘點教師) | 正取：2名備取：2名 | 每週授課約20節，依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| 須配合學校配課安排聘期：111.8.30-112.6.30  |

 **※依照總成績分數高低，依序錄取順序懸缺、編制外代理教師缺；具有多項資格與意願時可於報名表上複選職缺。**

**※**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

 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1. 聘期：依各甄試別於備註欄說明。

**柒、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：**

**一、基本條件：**

 〈一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

 年以上)。

 〈二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 〈三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 〈四〉非退休教師、校長。

**捌、應繳交資料及證件**：〈證件應備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〉

一、報名表（應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）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。

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四、教師證。〈無則免附。〉

五、身心障礙手冊。（無則免附）

六、專長證明文件。

七、簡歷表

八、自傳

**玖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：**

一、甄選項目：

 （一）

 1.試教：時間10分鐘

 範圍：國小中、高年級教材〈word2019、powerpoint2019、photocap6、威力導演等擇一 , 範圍自選〉

2.口試：時間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或人際關係為範圍。

二、成績計算：

 （一）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為懸缺、增置教師缺；達到錄取標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，按試教

 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，試教成績亦相同者再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。 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**（二）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**，均不予錄取。

三、各項通知均以公告為主，電話通知為輔，教師甄選工作中，錄取、遞補程序之通知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**拾、附則：**

一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均公布於本校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二、鐘點教師之鐘點費，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之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鐘點-附件一

**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     （編號勿填） 報名類別：□資訊科鐘點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   | 身分證字號 |    | 貼正面自個最近三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|
| 出 生 日 期 | 年  月   日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現職 | 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電話 | （H）:（ ） 手機： |
| 項目 | 序號 | 檢  附  之  證  明 | 初審 |
| 基本證件  | 1 | 身分證： |  |
| 2 | 最高學歷證件： |    |
| 3 | 教師證〈無則免附〉 |  |
| 4 | 身心障礙手冊〈無則免附〉 |  |
| 5 |  |     |
| 其他 | 6 | 專長證明 |  |
| 7 | 簡歷表 |   |
| 8 | 自傳 |    |
| 9 | 甄試證 |
| 報名資料可採手寫或電子繕打，依序以A4大小影印成冊**。** |

鐘點-附件二

**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1次鐘點教師甄選簡歷表**

　編號： （編號欄請勿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姓名 |  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 月  日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手機 |  |
| 地 址 |  | 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級別 | 學校名稱 | 科系 | 修業起迄年月 | 畢業 | 肄業 | 證件文號 |
| 大學 |  |  |  |  | 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到職年月日 | 卸職年月日 | 證件文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  |
| 說明 | 1.經歷請按順序填寫。2.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，應繳驗相關證件，否則不受理報名。 |

委   託   書

鐘點-附件三

　    本人         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**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鐘點教師甄選報名**，故委託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 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   月    日

**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鐘點教師甄選報名簡要自傳**

附件四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編號 | 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參與學校或社會之社團： |
| 二、課外教師進修： |
| 三、曾任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： |
| 四、專長或興趣： |
| 五、教學(教育)理念： |
| 六、選擇本校原因，對工作之期望： |

備註：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，請應考人詳實填寫。(字數不限)

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****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鐘點教師甄選甄試證** |
| 甄 試 人 姓 名 | 編號：（編號勿填） |
|  |
|  科 別 ：  |

**※注意事項※**

甄選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時 間：111年8 月 日（星期 ）\_\_\_午\_\_\_：\_\_\_起

電 話：27077119分機860

1. 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六

**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**

**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鐘點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未有**教師法第19條**或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**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**特立具結為證**

**此 致**

**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**

**具結人： (簽章)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**